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铜精矿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 JY2019000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seal and extending to the right.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售卖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投标竞价格式	1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1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现有一批铜精矿进行公开招标出售，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投标。

一、售卖项目编号：JY20190009

二、项目名称：铜精矿售卖

三、数量：2堆（标的①编号13#，标的②编号14#）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铜精矿(实物量约1000t)。

2、项目数据：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五、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在招标方有失信行为的商家，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六、招标信息获取：

可在《易矿网》、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mzjinyan.com> 获取招投标信息。

七、招投标形式：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1. 投标书（竞价表）接收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时~10时15分为提交竞价时间（提前或推后视为无效）。接收邮箱为：**mzjy@mzjinyan.com**

2. 提交竞价的有效时间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 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八、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10时18分。

九、开标地点：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金雁大厦五楼东会议室。

十、诚信承诺：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十一、报名及接收邮箱：**mzjy@mzjinyan.com**

地 址：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六楼企管部

联 系 人：麦先生

电 话：0753-2265060，手机 13502378066。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第二部分

售卖项目内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经济发展中心、梅州市银雁实业公司、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次招标工作。

二、项目内容:

1、标的

标的①编号 13 #

铜精矿: 实物量约 500t, 质量情况(约): Cu 17.73%, Pb 0.77%, Zn 1.00%, MgO 0.95%, S 26.15%, As 0.79%, Sb 0.022%, Bi 0.11%, Au 4.2g/t, Ag 176.9g/t。

标的②编号 14 #

铜精矿: 实物量约 500t, 质量情况(约): Cu 17.68%, Pb 1.22%, Zn 1.01%, MgO 0.32%, S 21.72%, As 0.82%, Sb 0.024%, Bi 0.12%, Au 3.5g/t, Ag 208.5g/t。

金属量约 180 吨（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2、以上化验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取样、分析；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

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 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3、计价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 (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扣款 (或加价)。

(1) 标的①②铜精矿的铜计价与结算: 以铜品位 17.70% 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连续五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 (www.shfe.com.cn) 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 (9: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7.70% 时的计价系数 *% (注: *% 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 作基准: 当铜品位 > 17.70% 时每上升 1%, 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当铜品位 < 17.70% 时每下降 1%, 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 时按比例计算。

(2) 标的①②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 当 $Au \geq 1g/t$ 时,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 (网址: www.sge.com.cn) 2019 年 11 月份 (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3) 标的①②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 当 $Ag \geq 20g/t$ 时, 以中国白银网 (网址: www.buyyin.com) 2019 年 11 月份 3 号白银的结算平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Ag ≥ 50g/t 为 70%，Ag ≥ 100g/t 为 71%，Ag ≥ 200g/t 为 72%，
Ag ≥ 300g/t 为 75%，Ag ≥ 500g/t 为 76%，Ag ≥ 700g/t 为 77%，Ag
≥ 1000g/t 为 78%，Ag ≥ 1500g/t 为 79%，Ag ≥ 2000g/t 为 80%，Ag
≥ 3000g/t 为 82%，Ag ≥ 5000g/t 为 84%，Ag ≥ 7000g/t 为 86%。

4、存放地点：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内

地 址：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

广东金雁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

1、由投标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铜精矿标的①②铜品位等于 17.70%时的计价系数。(两个标的只报一个计价系数)

(招标人设最低计价系数)。

2、报名时间:

①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公告始, 开始接受报名。

②2019 年 12 月 10 日 16:00 为报名截止时间。

③在有效时间内上传报名须提供的资料。

3、其他

①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在本次铜精矿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自己负责标的运输, 招标人负责装车(标载)。

②现场查看:

a、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 8:30 至 16:00。

b、地址: 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c、联系人: 伍攀, 电话: 0753-2266138, 手机 13509094858

二、投标保证金

1、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招标人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前通知提交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6:00 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于中标人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暂不退还，履行合同时计入购货款。
- 6、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中标后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投标人违反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7、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市农行营业部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三、投标、开标时间：

1. 投标书（竞价表）接收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时~10时15分为提交竞价时间（提前或推后视为无效）。接收邮箱为：**mzjy@mzjinyan.com**

2. 提交竞价的有效时间以邮箱**mzjy@mzjinyan.com**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3、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10时18分

地 点：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五楼公司会议室。

4、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全部到场，签名确认。

- 5、开标由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主持。
- 6、在集团公司招标监督组的监督下，招标办工作人员拆封并公布标底。
- 7、开标并当众宣读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并确定中标人和中标系数报价。
- 8、工作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

四、评标方法及标准

- 1、招标（竞卖）底价为最低计价系数，低于底价的报价无效。
- 2、比较投标人报价、排序，计价系数以 0.1%为增长单位，报价最高者中标；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报价，则以投标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中标。
- 3、投标人在竞价表中报价时，只报铜精矿的计价系数。

五、定标

评标结束后，即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招标结束

完成上述工作后，招标结束，评标人员对工作人员的开标过程的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招标资料(含视频)存档备查。

七、合同签订

-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集团公司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主体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五天内必须提货。
- 2、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四部分

投标竞价格式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精矿计价系数报价表

铜精矿 计价系数 (%)	
-----------------	--

单位：

(盖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铜精矿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 铜精矿

2、货物数量: 金属量约 180 吨(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3、质量情况(约):

标的①编号 13 #

Cu 17.73%, Pb 0.77%, Zn 1.00%, MgO 0.95%, S 26.15%,
As 0.79%, Sb 0.022%, Bi 0.11%, Au 4.2g/t, Ag 176.9g/t。

标的②编号 14 #

Cu 17.68%, Pb 1.22%, Zn 1.01%, MgO 0.32%, S 21.72%,
As 0.82%, Sb 0.024%, Bi 0.12%, Au 3.5g/t, Ag 208.5g/t。

二、计价方式: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 标的①②铜精矿的铜计价与结算: 以铜品位 17.70% 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连续五个工作日以上海期

货交易所 (www.shfe.com.cn) 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 (9: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7.70% 时的计价系数 *% (注: *% 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 作基准: 当铜品位 > 17.70% 时每上升 1%, 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当铜品位 < 17.70% 时每下降 1%, 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 时按比例计算。

(2) 标的①②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 当 $Au \geq 1g/t$ 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连续五个工作日以上海黄金交易所 (网址: www.sge.com.cn) 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3) 标的①②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 当 $Ag \geq 20g/t$ 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连续五个工作日以中国白银网 (网址: www.buyyin.com) 3 号白银的结算平均价的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 $Ag \geq 50g/t$ 为 70%, $Ag \geq 100g/t$ 为 71%, $Ag \geq 200g/t$ 为 72%, $Ag \geq 300g/t$ 为 75%, $Ag \geq 500g/t$ 为 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 为 78%, $Ag \geq 1500g/t$ 为 79%, $Ag \geq 2000g/t$ 为 80%, $Ag \geq 3000g/t$ 为 82%, $Ag \geq 5000g/t$ 为 84%, $Ag \geq 7000g/t$ 为 86%。

三、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捌佰肆拾万元整(¥8400000.00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以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每铲(车)用取样钎取样，卖方操作，买方监督；双方共同测水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20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铜金属量×铜金属单价。

2、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计价系数±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金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13%增值

税专用发票, 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月 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方一份, 卖方三份, 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2019 年 月 日